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团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团结村山口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团结村张屋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团结村张屋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6.4580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.458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6.458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380 公顷、园地 3.6488 公顷、林地 1.1125 公顷、草地 0.041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5174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6.458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65.570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377.793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团结村山口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团结村张屋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团结村张屋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0.6458 公顷)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